

河北省广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531破1号之三

申请人：河北泳洲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0日，河北泳洲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裁定受理的河北泳洲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泳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泳洲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河北泳洲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泳洲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债权分配，且债权分配工作已完成，可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办理泳洲公司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河北泳洲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金虎
审	判	员	高立志
审	判	员	王明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武子新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